

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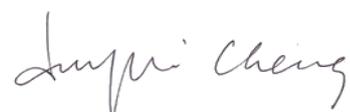
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(证监会公告(2022)14号)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经仔细审阅公司提交相关资料,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、独立的判断,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意见:

(一) 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,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,审议程序合法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议,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,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,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,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,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,同意通过该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签名:



CHENG JUNPEI (程俊佩)

2022 年 10 月 27 日

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(证监会公告(2022)14号)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经仔细审阅公司提交相关资料,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、独立的判断,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意见:

(一) 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,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,审议程序合法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议,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,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,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,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,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,同意通过该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签名:



汪 丰

2022 年 10 月 27 日

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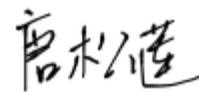
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(证监会公告(2022)14号)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经仔细审阅公司提交相关资料,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、独立的判断,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意见:

(一) 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,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,审议程序合法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议,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,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,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,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,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,同意通过该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签名:



唐松莲

2022 年 10 月 27 日